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i@bjrui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 2023 年8月31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作宝先生、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副总经理陈荣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琼慧女士、财务负责人问欢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i@bjrui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987958

邮箱:dongmi@bjrui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 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ggd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玉伟

财务总监:赵学平

独立董事:曹如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 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ggd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451-58627230

邮箱:zqb@xgg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董事、总裁(代财务总监)徐春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辉女士,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宁夏建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独立董事张文君、财务总监梁澐、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ningxiajiancai@sino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邮箱:liangyuanyan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闻泰")、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泰")、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8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09.5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3年8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黄石闻泰	20亿元	2023.8.16	2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8.16 至 2024.7.14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昆明闻泰	40亿元	2023.8.16	5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8.22 至 2024.8.2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通讯	66亿元	2023.8.5	8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8.5 至 2026.8.4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被担保方黄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10.00亿元, 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29.9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54.60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被担保方黄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12.00亿元, 可用担保额度为8.00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4.9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62.6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40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1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2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PKDJ1Y
法定代表人	杨立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黄金山汪仁镇新城路东18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27亿元, 负债总额10.18亿元,净资产3.0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1.22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 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18亿元, 负债总额13.22亿元, 净资产2.96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8.04亿元, 净利润-0.13亿元(未经审计)。

(二)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RB2A0E
法定代表人	曾春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55 亿元,负债总额58.96 亿元,净资产16.59 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70 亿元,净利润4.40 亿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05亿元, 负债总额31.65亿元, 净资产17.40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82.52亿元, 净利润0.81亿元(未经审计)。

(三)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6499029Y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嘉兴科技城)
主要股东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合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55 亿元,负债总额70.25 亿元, 净资产12.29 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9.41 亿元, 净利润-1.73 亿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06亿元, 负债总额58.14亿元, 净资产11.92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8.66亿元, 净利润-0.37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14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270,328,875.96元及相应违约金(未包含仲裁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刘英魁

被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合称"被申请人"。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被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嘉华信息")100%股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2.1条约定,被申请人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嘉华信息净利润不低于10,200万元、13,400万元、16,700万元及20,100万元。第4.1约定,若嘉华信息于业绩承诺期间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嘉华信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对申请人进行补偿。第4.2条约定,各被申请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第5.2条约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第6.2.3条约定,若申请人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 被申请人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依约收购了被申请人持有的嘉华信息的全部股权。2018年9月申请人登记为嘉华信息股东,持股比例100%。

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2017-2020年嘉华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0,854.60万元、13,976.13万元、16,635.24万元、7,969.66万元。截止2020年末,嘉华信息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60,400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435.63万元,累计差异额10,964.3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申请人分别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就业绩补偿事宜作出决议。

2021年11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依据决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被申请人未按要求将股份划转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及将现金分红转账至申请人指定账户。2021年12月6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函》,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8,663,347.46元, 并退回现金分红665,528.50元, 共计269,328,875.96元,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每日0.4‰支付违约金。上述函件送达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始终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刘英魁及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列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并返还现金分红,共计269,328,875.96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业绩承诺应补偿款268,663,347.4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以应退回分红款665,52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0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二、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4,1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8,3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价格上限22.48元/股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0至10,000	2,224,199至4,448,399	0.57至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副董事长王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